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200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9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摘要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
葉偉翔先生
王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華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法定代表

張華強先生
葉偉翔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余碧玉女士

公司秘書

余碧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hinhint.com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儘管業界於2006年面對重重挑戰，然而，本集團於過去一年表現仍非常令人鼓舞。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攀升15.5%，由2005年之1,016,198,000港元增加至1,174,157,000港元，而純利則由45,432,000港元增加10.8%至50,329,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2006年股息總額為每股5.3港仙。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派息率約為每年約31.2%。



張華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業務發展摘要

全球採納數碼科技發展仍然熾熱，電子音響週邊產品業直接受惠。然而，顧客品味日趨成熟，故產品必須集輕巧、耐用及時尚於一身，同時展現獨立個性。為迎合潮流，本集團與國際品牌緊密合作，共同開發能直接滿足消費者口味的產品，本集團已能享受此合作帶來的成果。

同時，在這瞬息萬變的行業，研究及開發仍然為本集團最重要支柱。因此，我們繼續吸納專門從事產品設計及開發之工程師支援我們的研發隊伍。我們現正擴闊產品種類，促進產品設備互相應用。該等工作已踏上軌道，我們投資研發，特別是發展無線設備之努力，將對協助本集團改善年內之業務表現將起著關鍵作用。

我們的72條生產線將理想付諸實行，於回顧期內自歐洲購入新設備，以及實施產能提升政策，令產能得以提升20%。在此等基礎上，我們將增加生產擴音器，並已於東莞長安鎮成立全外資企業。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之新工廠於2007年中全面運作後，將致力生產汽車擴音器及高解像平面電視等產品。

除了達致滿足顧客需求之目標外，我們亦明白企業社會責任必須成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因此，我們自2006年1月起全面遵守歐盟限制有毒物質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RoHS)，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納入RoHS指引。

前景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趨向使用數碼廣播科技、互聯網重要性日增以及Wi-Fi使用日漸普及，故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認為電子音響週邊產品市場將繼續擴大。個人音響單位亦成為最新流動電話不可或缺的元素。液晶顯示電視及等離子電視日益纖薄，將為成謙帶來更多新商機。

為把握所有該等優勢，我們不僅會更努力進行研發，亦將繼續發展與業界翹楚的合作關係，此舉有助提升我們迅速適應最新科技等能力，從而抓緊日新月異的數碼世界中出現之商機。

將我們的超凡科技、生產及製造技術融合的正是我們已擴大的管理隊伍，該隊伍現已作更深入發展並擁有更豐富經驗。彼等已努力計劃精簡的策略，協助本集團實現向美國、亞洲及歐洲市場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計劃並執行多個鞏固我們於電子音響週邊產品業領導地位之計劃，因此，我們充滿信心，可於來年增加收益渠道及盈利能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感謝管理隊伍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於過去一年維持增長動力的同時，我們亦希望於未來取得空前成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董事會主席

張華強

2007年4月26日

市場回顧

因應消費者對壓縮音樂播放機、個人電腦、遊戲機、液晶體電視機及流動電話等最新通訊、娛樂及多媒體產品趨之若鶩，市場對優質電子音響週邊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互聯網及Wi-Fi無線網絡與人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需要涵蓋各式各樣不同功能的產品，因而刺激多功能裝置及跨多媒體電子應用產品紛紛湧現。儘管消費者對新穎數碼技術的需求仍然強勁，然而，藍芽耳機等主流電子音響週邊產品，因立例禁止駕車人士使用流動電話而大受歡迎。基於上述因素，電子音響週邊產品分部已擴展至不同範疇，而預期此項技術演進勢必有增無減。

業務回顧

於過往一年，成謙繼續鞏固其頂尖電子音響週邊產品製造商的地位，並在加強與部分全球領先消費電子品牌的聯繫之餘，另與歐美及亞洲具規模公司締結新聯盟。此種聯繫彰顯本集團在開發及生產林林總總品質優秀、表現上乘的時尚電子產品方面信譽超著。

為繼續維繫上述聯繫及提高本集團聲譽，成謙已擴充其管理團隊陣容，將最能帶來嶄新見解、角度及方向之人選羅致其下。擴大此核心環節的最終目的為確保誠謙各層面均以最專業及最具效率之方式營運。

成謙享負作為原設計及原設備製造商兼電子、音響及機械工程專才的非凡地位，為配合此地位，本集團繼續透過聘用技能超卓的技術員工，加上尋求與不論在技術上、美學上及其他主要方面均能使本集團豐富產品類型的公司結盟，從而加強其研發能力。此等聯盟的最佳例證為與以平面揚聲器技術聞名的New Transducers Ltd（「NXT」）於2006年中結成策略聯盟。除借助NXT的技術優勢外，雙方將合作開拓以平面音響界別為目標的新業務，並將在東莞設立新廠房，以開發及製造液晶體及等離子電視行業專用揚聲器，同時亦嘗試進軍汽車等其他界別。

因此，於回顧年度，成謙的營業額增長15.5%至1,174,157,000港元（2005年：1,016,19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生產方面，由於引進提升方案，加上投放更多資源購置更先進設備，融匯於生產線，本集團得以提高生產能力約20%。推行新方案有利於應付日趨嚴格的品質標準，而購置新設備則可讓本集團減低因勞工成本上漲及技術員工不足造成的負面壓力。同樣重要的是本集團已具備能力生產涉及繁複生產程序之產品。再者，因應已設有縱向整合生產設施，故在機遇出現時，成謙可更有效處理銷售訂單數目上升及銷售網絡擴大。

通訊週邊產品業務

通訊週邊產品業務包括結合流動電話、固網電話及互聯網電話使用的輔助產品，屬本集團旗下業務之重要一環。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169,420,000港元，按年增長4.4%或7,173,000港元。同時，此分部繼續蓬勃發展，業績為8.3%（2005年：7.0%）。

管理層成員預期流動電話及互聯網電話業務將有進一步發展空間，繼而推動其他支援週邊產品之需求，特別是數碼無線應用產品。此外，隨著規定駕車人士必須採用免提通訊設備（無線技術／耳機）的法例收緊，預期此範疇業務將有更大增長幅度。有見此等發展，本集團將於研發方面劃撥更多資源，以抓緊日後出現的機遇。

娛樂週邊產品業務

由於消費前景在歐美等地繼續向好，消費電子產品業內消閒一環非常活躍。隨著較多消費者選擇高性能電子音響配件，預期對娛樂週邊業務產生正面作用，令銷售額上升23.8%至357,8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0.5%。因此，分部業績由18,882,000港元增加至19,498,000港元。由於此界別繼續急速發展，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消費電子業內翹楚的聯繫，從而借助其對業內趨勢的了解，不斷以所需技術提升本身實力，以進軍此有利可圖的市場。

多媒體週邊產品業務

多媒體週邊產品業務包括與普及的數碼消費電子產品一併使用的配件，此分部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受惠於大眾對數碼音樂的愛戴及對互聯網的依賴，本集團的多媒體週邊產品得享良好消費氣氛，並錄得實質銷售增長，因而帶來營業額515,588,000港元，上升17.0%。因此，此分部業績由24,464,000港元增加至27,92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43.9%。此分部將繼續為帶動本集團日後增長的業務之一。



音響週邊產品業務及其他配件

競爭激烈為音響週邊及配件業務的特點，因本集團在此分部的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8%至131,272,000港元。在年內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後，此分部將依舊作為本集團的輔助業務。

客戶

本集團之首要目標繼續以原設備及原設計製造基準向多媒體產品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公司提供全面且創新之生產服務。透過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一直能夠緊貼最新市場趨勢，確定所開發新產品的潛在市場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5.5%至1,174,157,000港元（2005年：1,016,198,000港元）。增幅主要源自北美及歐洲銷售增長。純利增長10.8%，由45,432,000港元升至50,329,000港元。

年內，基本每股盈利維持於約17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年內股息總額為5.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現金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計117,013,000港元（2005年：71,736,000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52,553,000港元（2005年：9,04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1.52，而2005年則為1.39。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20.4%減少至16.6%。此比率乃按貸款總額43,447,000港元（2005年：45,957,000港元）除股東權益262,387,000港元（2005年：224,809,000港元）計算。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至135,363,000港元（2005年：173,492,000港元）。存貨減少主要為本集團增強存貨管理之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高槓桿效應或投機性質之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外匯儲備以應付外匯儲備需要。儘管部分製造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之人民幣匯率風險並不顯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4,452,000港元（2005年：9,87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前景

隨著電子音響週邊產品行業於各範疇發展一日千里，故緊貼轉變之實力乃致勝關鍵，而此正是本集團之發展目標。

本集團顯示其現正全力開拓電子音響週邊產品行業，特別是現時從事之四大範疇，本集團於基建注入新投資，當中包括於東莞長安鎮興建廠房，生產平面電視機及汽車專用之揚聲器與其他音響產品，將於2007年中全部投入運作。為加快產品開發速度及快一步迎合最新消費趨勢，本集團繼續按慣例，招攬優秀工程師，並與業界翹楚緊密合作，不斷加強其研發實力。此外，為鞏固與核心客戶之關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於中國之地位，旨在成為業界代表。為實踐此目標，成謙在短時間內達致中國質量中心（China Quality Center）頒佈之業界標準，領導同儕。鑑於中國龐大市場潛力尚待發揮，成謙及早達標，定能於機會湧現時盡得先機。

本集團致力與業界翹楚維持雙贏關係及善用所產生協同效益刺激增長。因此，成謙將繼續善用深圳研發中心，改進創製產品程序，並將考慮與其他企業締結夥伴關係之可能性，以獲取所需技術，從而達致上述目標。此外，成謙亦將探索可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及最終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之收購機會。



僱員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約4,300名僱員（2005年：約4,300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670,000港元（2005年：65,942,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然而，於年結日2007年4月10日後，本公司自補足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990,000港元，擬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股東基礎已擴大，加入分別持有本集團經擴大股本6.29%之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及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成謙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承諾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成謙設有企業管理大綱，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偏差者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葉偉翔先生及王冬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

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行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彼等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取得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進一步查詢。董事會亦同意，董事可就本集團業務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之效益，包括財務監控。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經理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身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需要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分工應以書面清晰載列。

張華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達致最高營運效益。董事會認為，區間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在現階段屬不必要，惟將不時檢討其架構，並於時機成熟時作調整。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制定業務政策及策略、企業管治、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重要事宜。誠如下文所示，董事已參與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推行及執行董事會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管理，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給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於議程加入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

董事會會議（續）

公司秘書須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於每次會議後編製詳細會議記錄，盡快交全體董事傳閱初稿，以提供意見審批。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會議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4	2	2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4	2	2
葉偉翔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冬先生	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附註）	4	2	1
林敬新博士	4	2	2
葛根祥先生	4	2	2

附註：於2006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遵從董事會會議所用合適原則、慣例及程序。

資料供應及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文件及公司秘書或主席發給的其他資料，以就所提呈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由董事會經考慮人獲提名人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誠信集體決定。



董事提名(續)

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及組織的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3年任期委任。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

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證券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及有關僱員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守則，其後並每年兩次於通過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個月送交本公司各董事，並提示董事及有關僱員不得於該等業績刊發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須通知主席並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倘主席買賣證券，則須於買賣前通知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取得註明日期的確認書。

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報所涵蓋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監控職能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負全責，並定期檢討其效益。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而本公司內部監控由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認為該等制度合理有效及充份。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守章以至風險管理。

審核及內部監控 (續)

本公司現正準備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營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常規、程序、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之運作審核。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後，將與外聘核數師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責任。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主席由黎明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常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

審核委員會於2006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年內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所提出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本公司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守章程況；
- 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及
- 會計制度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回應，包括準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而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正式表明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任何其他獨立身分事宜。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黎明先生及葛根祥先生及1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張華強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意見；
2. 委員會須行使董事會權力，決定：
 - (A) 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之條款以及任何公積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當中考慮到同業公司所付薪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時間及職責、集團其他單位聘用條件及與表現掛鉤報酬是否適用；及
 - (B)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須終止，確保任何補償付款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補償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恰當。
3. 委員會將：
 - (A)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長遠目標，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鉤之薪酬；及
 - (B) 檢討及批准有關就行為不當撤換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根據有關合約條款決定，而補償付款屬合理恰當。
4. 委員會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5. 委員會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涉及決定彼本身薪酬。
6. 委員會須不時按董事要求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工作。

薪酬委員會 (續)

7. 委員會須行使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履行該等董事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授權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職責。
8. 行使權力、授權、酌情權以及履行職責時，委員會須全面考慮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為能夠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房屋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鈎，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持本公司穩定、具自發性及富才幹高級管理隊伍貢獻良多。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有責任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該等財務報表適時發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載於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相關事宜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06年	2005年
審核服務	1,300,000	1,16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361,000	348,000

核數師之申報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9頁。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視優質報告為與其股東建立良好關係之重要一環。

本公司一向致力為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不單為符合各項現行生效規定，亦為提升透明度以及與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溝通。持續溝通計劃其中環節包括舉行會議及向市場作出公佈以及發出初步公布業績與中期報告及年報等定期書面報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大量有關本集團業務、營商策略及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豐富資料。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與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定期會面，提供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此等活動讓公眾清楚本集團業務，並助長有效溝通。

本公司矢志確保全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訂明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獲同等機會收取及獲得本集團向外發布之公開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高級職員及監事注意到，於200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高級職員及監事注意到，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高級職員或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監事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其於2006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量超逾25%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46歲，自1992年8月起出任本集團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公司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葉偉翔先生，48歲，自200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雀巢集團工作17年，負責策略及營運管理等工作。葉先生分別於1981年12月及1989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王冬先生，48歲，自200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及倉儲管理事宜。王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廣州國光成謙電子有限公司，任職5年內負責其生產業務。王先生其後於2001年12月起在泰升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近4年，負責生產業務。王先生持有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物理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2歲，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管理會計師公會（「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彼亦為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前稱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於1973年之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主席一職。黎先生於1986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現為調查小組成員。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國分會之管治委員會成員。

直至2004年辭任，黎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專責公司融資、重組及信息管理。黎先生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5年8月前亦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9月進行私有化前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亦為Opera H.K.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研發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敬新博士，46歲，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在人力資源及日常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1986年8月及1985年12月取得美國Purdue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另分別於1982年12月及1983年8月取得北德薩斯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成員。

葛根祥先生，60歲，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在香港區及亞太地區庫務、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葛先生為銀行學會會員，於1987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為元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C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亦為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4年1月15日及2005年5月20日辭任。

高級管理人員

秦文發博士，46歲，於2006年7月加盟本集團，為成謙之營運總監，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生產運作。秦博士於2004年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馬來西亞科技大學(University Science of Malaysia)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秦博士於Sharp Corporation工作19年，負責馬來西亞影音產品生產之物料及營運管理。

范繼堯先生，43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成謙之業務發展總監。范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工作。范先生於1987年1月取得香港珠海書院英國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畢業證書。

鄧仲康先生，46歲，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出任成謙之供應鏈及銷售管理總監。鄧先生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購貨訂單管理，支援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部門。

梁志強先生，46歲，於1995年9月加入本集團後出任成謙之塑膠生產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零件之生產管理。彼在生產管理方面積累約10年經驗。梁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關子彬先生，52歲，成謙之副總經理。關先生負責監督塑膠及模具生產。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前，關先生曾於通用電氣公司之附屬公司 Electronic Industry Limited任職約7年，擔任塑膠產品工程師。

魏世雄先生，66歲，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成謙之總工程師，一直負責開發消費電子產品。魏先生於電聲產品業積逾40年工程經驗。魏先生於1964年8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碩士學位，主修聲學。彼於1982年7月擔任山東海洋學院之聲學講師，並於1981年4月出任美國霍華德大學(Howard University)之物理(聲學)客席研究學者。

陳奕峰先生，40歲，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門總監。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並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靜雯女士，39歲，於2007年4月加盟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監控、庫務管理、會計及行政職能。鄭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余碧玉女士，41歲，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具備超逾10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曾於Kerry Beverage Services Ltd.任職業務會計經理約8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1頁綜合損益表。

每股面值1.5港仙的中期股息於年內派付。董事建議向於2007年5月25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3.8港仙，合共年內每股現金5.3港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葉偉翔先生

王冬先生

馮添先生(於2006年3月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張華強先生及林敬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僱用日期起計為期3年。執行董事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分	普通股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華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52,655,473	50.32%
	實益擁有人	6,056,000	1.99%
葉偉翔	實益擁有人	5,298,302	1.75%

附註：152,655,473股股份乃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Pro-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06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任何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登記冊內記錄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05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1名董事授出可認購3,397,5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相等於每股之面值0.01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於 200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2006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期間	每股認購價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葉偉翔	2005年5月11日	3,397,500	—	3,397,500	—	—	—	2006年1月14日 至2007年 12月31日	0.01港元

主要股東

於200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總計	概約權益 百分比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655,473	50.32%
Luck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5.4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2]	公司	16,500,000	5.44%
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5.44%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3]	公司	16,500,000	5.44%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Lucky Merit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為擁有該16,500,000股股份權益。
- 3: 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集團」）間接控制上實控股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上海實業集團被視為擁有該16,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實業國際」）與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mpany Limited（「東莞冠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偉翔先生最終擁有）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6月25日之供應協議，東莞冠萬同意根據雙方於協議期間不時訂立之買賣合約條款，向冠萬實業國際供應汽車及等離子電視揚聲器（「產品」），自2005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惟申報規定除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冠萬向冠萬實業國際之總銷售額為72,982,000港元（2005年：87,483,000港元），並不超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之年度上限9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6。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功績、資歷及能力基準制定。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薪酬政策 (續)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2006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高10%之股份。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僱員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約4,300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670,000港元（2005年：65,942,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的銷售及購貨額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69.70%
—五大客戶合計	95.50%

購貨

—最大供應商	8.6%
—五大供應商合計	25.01%

於2006年12月31日，葉偉翔先生於本集團其中1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除披露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華強

2007年4月26日

致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75頁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情況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4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74,157	1,016,198
銷售成本		(1,022,255)	(875,856)
毛利		151,902	140,342
其他收入	6	2,653	1,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434)	(18,373)
行政開支		(67,982)	(65,5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6	—	(2,900)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	(3,944)	—
融資成本	7	(2,487)	(2,014)
除稅前溢利	8	57,708	53,470
稅項	9	(7,379)	(8,029)
年內溢利		50,329	45,441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329	45,432
少數股東權益		—	9
		50,329	45,441
股息	11	13,046	7,500
每股盈利	12		
基本 (港元)		0.17	0.17
攤薄 (港元)		0.17	0.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784	57,08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5,874
會所會藉	17	978	9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291	3,116
		62,053	67,05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5,363	173,49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59,564	335,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1,161	6,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7,013	71,736
		613,101	587,2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37,801	354,262
應付票據	23	9,850	2,75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	14,467	16,179
稅項		3,949	5,29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5	110	1,345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6	38,241	41,503
		404,418	421,331
流動資產淨值		208,683	165,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736	232,9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034	3,000
儲備		259,353	221,80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387	224,809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262,387	224,80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5	—	108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6	5,206	4,454
遞延稅項	29	3,143	3,601
		8,349	8,163
		270,736	232,972

第31至75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華強

董事
葉偉翔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母公司 權益持有 人應佔 權益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5,000	—	—	185	—	104,418	109,603	980	110,583
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0	—	—	110	[17]	93
本年度溢利	—	—	—	—	—	45,432	45,432	9	45,44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110	—	45,432	45,542	[8]	45,534
集團重組之股本架構影響	(4,950)	—	4,950	—	—	—	—	—	—
按溢價發行股份	759	82,641	—	—	—	—	83,400	—	83,4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 發行股份	2,191	(2,191)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1,919	—	1,919	—	1,91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8,155)	—	—	—	—	(8,155)	—	(8,155)
已宣派2005年中期股息	—	—	—	—	—	(7,500)	(7,500)	—	(7,500)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972)	(972)
於2005年12月31日	3,000	72,295	4,950	295	1,919	142,350	224,809	—	224,809
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5	—	—	155	—	155
本年度溢利	—	—	—	—	—	50,329	50,329	—	50,32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55	—	50,329	50,484	—	50,484
行使購股權	34	2,025	—	—	(2,025)	—	34	—	34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	106	—	106	—	106
已派付2005年末期股息	—	—	—	—	—	(8,495)	(8,495)	—	(8,495)
已宣派2006年中期股息	—	—	—	—	—	(4,551)	(4,551)	—	(4,551)
於2006年12月31日	3,034	74,320	4,950	450	—	179,633	262,387	—	262,387

附註:

特別儲備指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見附註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7,708	53,470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487	2,014
股份發行開支	—	5,570
股份付款開支	106	1,91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2,900
商譽減值虧損	—	70
折舊	16,018	13,374
呆壞賬撥備	105	—
利息收入	(1,664)	(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1	21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944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9,105	78,674
存貨減少(增加)	38,129	(128,3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4,408)	(198,929)
關連公司欠款減少	—	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6,462)	235,140
應付票款增加(減少)	7,098	(6,594)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12)	16,179
結欠一名合營企業夥伴款項減少	—	(2,331)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81,750	(6,1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9,178)	(4,615)
退回海外稅項	—	398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572	(10,39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0)	(19,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4,12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425	(7,824)
已收利息	1,664	9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99)	(22,3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43)	(2,5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83,400
股份發行開支	—	(13,725)
新增銀行貸款	39,000	24,298
償還銀行貸款	(41,510)	(9,546)
已付股息	(13,045)	(24,500)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972)
已付利息	(2,487)	(2,0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51)	54,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5,122	21,709
匯率變動影響	155	(7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736	50,09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13	71,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重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架構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於2005年5月11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5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自2005年7月14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進行集團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或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業務分部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⁴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等公司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應佔少數股東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折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控制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之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成本之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受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被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之前的附屬公司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

撥充資本商譽減值檢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流量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盈利或虧損金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但尚未減值之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用年期或(倘屬較短者)於有關租期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項目被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會所會籍

擁有不確定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利用權益會計法整合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獲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之任何權益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乃採用實際權益法計算其後之攤銷成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倘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猶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項目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購股權儲備須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溢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票據、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反映本集團受到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影響而可能面對之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所有屬短期性質之銀行結餘。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本集團因而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訂約方未能履行彼等於2006年12月31日之承擔，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其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5%。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授出信貸期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另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抵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訂約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有五個收益來源－銷售通訊產品、多媒體產品、娛樂產品、音響產品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06年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9,420	515,588	357,877	40,917	90,355	1,174,157
業績						
分類業績	14,007	27,979	19,498	1,136	[771]	61,849
未分配收入						2,6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3,944]	—	[3,944]
融資成本						[2,487]
除稅前溢利						57,708
稅項						[7,379]
年內溢利						50,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多媒體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9,437	234,094	166,740	22,133	49,379	551,7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3,371
綜合資產總值						675,154
負債						
分類負債	51,936	152,226	108,902	14,789	33,042	360,8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1,872
綜合負債總額						412,767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多媒體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367	7,202	4,999	572	1,262	718	17,120
折舊	2,290	6,970	4,838	553	1,222	145	16,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8	176	122	14	31	—	401
呆壞賬撥備	15	46	32	4	8	—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2005年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2,247	440,769	289,150	46,548	77,484	1,016,198
業績						
分類業績	11,385	24,464	18,882	1,215	2,850	58,796
未分配收入						1,6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1)
融資成本						(2,01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	(2,900)	—	(2,900)
除稅前溢利						53,470
稅項						(8,029)
年內溢利						45,441
資產負債表						
	通訊產品 千港元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娛樂產品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3,352	253,605	154,665	26,782	30,414	558,8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5,874	—	5,8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89,611
綜合資產總值						654,303
負債						
分類負債	62,540	169,899	103,301	17,942	19,995	373,6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817
綜合負債總額						429,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通訊產品	多媒體 產品	娛樂產品	音響產品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634	7,279	4,009	795	447	4,388	19,552
折舊	1,889	5,221	2,938	570	396	2,360	13,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8	104	58	11	7	—	21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	—	74	74
商譽減值虧損	12	34	19	3	2	—	70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其原產地)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68,472	100,294
亞洲其他地區	78,361	64,598
北美洲	490,772	434,479
歐洲	536,552	416,827
	1,174,157	1,016,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1,149	278,786	17,072	19,522
亞洲其他地區	2,179	55,389	48	—
北美洲	15,375	108,662	—	—
歐洲	293,080	115,981	—	—
	551,783	558,818	17,120	19,522

6. 其他收入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64	935
雜項收入	989	1,023
	2,653	1,958

7.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3	13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444	1,884
	2,487	2,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00	1,1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10)
	1,299	1,1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022,255	875,876
折舊		
自置資產	15,519	12,87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499	499
	16,018	13,374
外匯虧損淨額	2,181	2,415
董事酬金 (附註10)	4,454	5,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32)	1,361	1,525
其他員工成本	78,309	64,417
員工成本總額	84,124	71,51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246	322
其他租金開支	8,194	7,77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49	3,347
股份發行開支	—	5,570
商譽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開支)	—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1	21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74
呆壞賬撥備	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90	7,601
其他司法權區	9	—
	7,999	7,6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62)	(1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88)
	(162)	(192)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458)	620
	7,379	8,029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5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所得稅，其後三年亦獲全額豁免當地所得稅並可減免半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由於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無於中國產生可應課稅溢利或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所得稅，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當地所得稅撥備。

年內，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一家加工廠房訂立一般加工安排。由於其應課稅溢利之50%撥歸其中國生產業務所有，故該附屬公司按一半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其50%應課稅溢利屬離岸及不可課稅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7,708	53,4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0,099	9,3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5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33	1,7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3)	(1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2)	(19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21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2
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稅項寬免之影響	(3,394)	(3,838)
其他	(235)	442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79	8,029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已付或應付7名(2005: 7名)董事各自酬金如下:

	張華強 千港元	葉偉翔 千港元	王冬 千港元	馮添 千港元	葛根祥 千港元	黎明 千港元	林敬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6年								
袍金	—	—	—	—	240	240	240	7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780	1,188	288	90	—	—	—	3,346
花紅(附註)	139	93	23	—	—	—	—	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3	—	—	—	27
股份付款	—	106	—	—	—	—	—	106
	1,931	1,399	311	93	240	240	240	4,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張華強 千港元	葉偉翔 千港元	王冬 千港元	馮添 千港元	葛根祥 千港元	黎明 千港元	林敬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5年								
袍金	—	—	—	—	123	123	123	36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1,625	1,145	197	264	—	—	—	3,231
花紅(附註)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29	—	—	—	53
股份付款	—	1,919	—	—	—	—	—	1,919
	1,637	3,076	197	293	123	123	123	5,572

附註：表現相關獎金分別參照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釐定。

(b) 僱員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2名(2005年：2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05年：3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2,337	2,231
花紅	1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2,555	2,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 (續)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2006年 僱員人數	2005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中期—每股1.5港仙 (2005年：2.5港仙)	4,551	7,500
末期—每股2.8港仙 (2005年：無)	8,495	—
	13,046	7,500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每股3.8港仙 (2005年：2.8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在計算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時乃基於下列數據：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329	45,432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09	259,932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85	2,083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394	262,015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2005年1月1日	4,200
出售	(4,20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模具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	61,715	513	13,147	12,741	2,713	90,829
添置	12,300	—	4,388	2,864	—	19,552
出售	[392]	—	[93]	—	—	[485]
於2005年12月31日	73,623	513	17,442	15,605	2,713	109,896
添置	12,369	91	3,570	1,090	—	17,120
出售	[760]	—	[689]	—	—	[1,449]
於2006年12月31日	85,232	604	20,323	16,695	2,713	125,567
折舊						
於2005年1月1日	27,024	119	7,332	3,419	1,802	39,696
年內撥備	7,636	157	2,707	2,650	224	13,374
出售時撇銷	[184]	—	[75]	—	—	[259]
於2005年12月31日	34,476	276	9,964	6,069	2,026	52,811
年內撥備	9,588	177	3,118	2,929	206	16,018
出售時撇銷	[511]	—	[535]	—	—	[1,046]
於2006年12月31日	43,553	453	12,547	8,998	2,232	67,783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41,679	151	7,776	7,697	481	57,784
於2005年12月31日	39,147	237	7,478	9,536	687	57,08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模具	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972,000港元(2005年:3,4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70
------------------------------------	----

減值

於2005年1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
---------	----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70
--------------------------	----

賬面值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
--------------------------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一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3,860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	2,014
	—	5,874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所持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比例	
廣州普笙音箱廠 有限公司 (「廣州普笙」)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20%	20%	生產木製 音箱、家庭 影院及音響 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59,827
負債總額	—	(30,459)
資產淨值	—	29,368
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5,874
營業額	—	150,464
年內虧損	—	(14,503)
年內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2,900)

於2006年1月1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廣州普笙全部20%權益，現金代價1,930,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3,944,000港元。

17.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指加入高爾夫球會之入會費，屬長期持有。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後，將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可用年期將會攤銷。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籍已透過比較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檢測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就本年度扣除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存貨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0,059	100,756
在製品	39,582	38,632
製成品	25,722	34,104
	135,363	173,492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2005年:30至75日)平均信貸期,並可根據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展選定客戶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5,401	178,353
31至60日	146,545	104,817
61至90日	50,105	23,275
91至120日	7,742	1,961
超過120日	13,019	5,458
	342,812	313,8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52	21,397
	359,564	335,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金額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為數1,161,000港元(2005年: 6,761,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餘下為數3,291,000港元(2005年: 3,116,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取得長期貸款之抵押,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存款按年利率2.9厘至4.125厘(2005年: 1.1至1.8厘)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存款抵押於有關銀行貸款償還時解除。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若干按現行市場利率年利率2.1厘至3.1厘不等(2005年: 2.0厘至3.2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若干按年利率2.35厘至3.4厘(2005年: 2.1厘至4.3厘)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677	121,523
31至60日	82,680	89,356
61至90日	68,145	53,316
91至120日	48,190	38,733
超過120日	35,570	26,380
	308,262	329,308
應計費用	29,539	24,954
	337,801	354,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票據

於各結算日到期日為90日（2005年：60日）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59	—
31至60日	6,151	2,752
61至90日	2,540	—
	9,850	2,752

2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金額乃結欠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偉翔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各結算日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26	10,231
31至60日	3,141	5,948
	14,467	1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1年內	111	1,388	110	1,345
1年以上但2年內	—	109	—	108
	111	1,497	110	1,453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44)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10	1,453	110	1,453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須於1年內償還之金額			(110)	(1,345)
須於1年後償還之金額			—	108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為3年（2005年：3年）。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合約日期按介乎年利率1.9厘至4.9厘（2005年：1.9厘至4.9厘）。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作出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銀行貸款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3,447	45,957
有抵押	34,447	36,957
無抵押	9,000	9,000
	43,447	45,957
銀行貸款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於1年內	38,241	41,503
超過1年，但不多於2年	3,539	4,454
超過2年，但不多於5年	1,667	—
	43,447	45,957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38,241)	(41,503)
1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5,206	4,454
銀行貸款包括：		
	實際利率 (每年)	賬面值
		2006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2005年 千港元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25厘計息之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7.675厘	—
按資金成本加1.25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5.29厘	19,600
按優惠利率減1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6.75厘	10,468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		6,889
銀行貸款	5.03125厘	10,0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息之有抵押港元		—
銀行貸款	5.09375厘	5,000
按優惠利率減2.9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
銀行貸款	4.85厘	9,000
		43,447
		45,957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融資52,553,000港元（2005年：9,04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2005年6月25日增加	462,000,000	4,620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5年2月7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1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4,999,999	50
於2005年5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49,995	—
按溢價發行股份	867,968	9
因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219,082,037	2,191
配售及公开发售時發行股份	75,000,000	750
於2005年12月31日	300,000,000	3,000
行使購股權	3,397,500	34
於2006年12月31日	303,397,500	3,034

本公司股本於2006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內出現下述變動：

- (a) 本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05年2月7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其後已結算，並計入股本。
- (b) 作為收購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根據於2005年5月11日進行之集團重組，合共發行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已計入特別儲備。
- (c) 於2005年5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董事葉偉翔先生配發及發行49,9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 (d) 根據認購協議與補充協議，本公司分別於2005年5月17日及2005年6月25日向若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747,8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120,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為23,400,000港元。
- (e) 於2005年6月25日，透過增設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待股份溢價漲基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取得進賬，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2,191,000港元撥充資本，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於2005年6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219,082,0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g) 於2005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現金每股0.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h) 於2006年2月1日，本公司因一名董事行使其之前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3,39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2005年1月1日之股本代表於集團重組前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所訂立日期為2005年5月11日之服務協議，已向該名董事授出可按相等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3,397,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對音響及汽車揚聲器系統擁有豐富管理及生產經驗之董事的獎勵，須於2006年1月14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且不得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於2005年5月1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以下人士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於2006年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1月1日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05年 5月11日	2005年5月11日至 2006年1月13日	2006年1月14日至 2007年12月31日	0.01	—	3,397,500	3,397,500	(3,397,500)	—
年結日可予行使									—

就年內行使購股權而言，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86港仙。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為2,025,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項目如下：

	2005年
加權平均股價	0.70港元
行使價	0.01港元
預計波幅	26.1%
預計年期	0.5年
無風險利率	3.8%
預期股息率	10%

預計波幅乃參考其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的股價波幅後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非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106,000港元(2005年：1,919,000)港元。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訂價模式要求代入股價波幅等非常主觀之假設，故所代入主觀假設有變，可能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28. 購股權計劃(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 (b) 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25日所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註銷或作出修訂,該計劃將於2015年7月13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已經及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為於股東批准重續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數,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個年度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導致已經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支付購股權協議所訂明代價後,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承購。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將知會之該計劃生效期間內隨時獲行使,並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2,981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620
於2005年12月31日	3,601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458)
於2006年12月31日	3,143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為數326,000港元（2005年：209,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經營租賃安排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1年內	713	9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81	—
	1,294	94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租期平均為1至3年不等，租期內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28	2,797

32. 僱員退休福利

2000年12月1日前，本集團為其符合條件之香港僱員設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該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因而沒收之供款將用於減少未來本集團應付供款。

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目前尚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計入收入之成本總額1,388,000港元（2005年：1,578,000港元）即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兩個年度之結算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日後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附註24所述與一家關連公司之往來賬目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家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	貿易採購	72,982	87,483
	貿易銷售	882	—

Dongguan Guanman Acoustic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葉偉翔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7,101	6,948
花紅	54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132
股份付款	106	1,919
	7,852	8,99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產負債表摘要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
一家附屬公司欠款	178,307	156,405
應收股息	20,000	1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	20,599
其他流動資產	244	238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50)
其他流動負債	(641)	(464)
	198,783	194,028
股本	3,034	3,000
儲備 (附註)	195,749	191,028
	198,783	194,028

附註：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註冊成立時	—	—	—	—	—
年內溢利	—	—	—	16,667	16,667
按溢價發行股份	82,641	107,647	—	—	190,288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2,191)	—	—	—	(2,19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1,919	—	1,919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155)	—	—	—	(8,155)
已宣派2005年中期股息	—	—	—	(7,500)	(7,500)
於2005年12月31日	72,295	107,647	1,919	9,167	191,028
年內溢利	—	—	—	17,661	17,661
行使購股權	2,025	—	(2,025)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106	—	106
已派付2005年末期股息	—	—	—	(8,495)	(8,495)
已宣派2006年中期股息	—	—	—	(4,551)	(4,551)
於2006年12月31日	74,320	107,647	—	13,782	195,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主要業務
Shinhint Industrie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1美元	100%	製造模具、耳機及揚聲器相關部件
A-Kei Cable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生產電器之電線產品，年內並無業務
Crown Million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500,000港元	100%	尚未開始運營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債務證券。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東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Pro Partner」)與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及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統稱「買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據此,Pro Partner同意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向買方配售27,120,06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Pro Partner獲配售與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補足認購」)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已於2007年3月28日完成,而補足認購於2007年4月10日完成。每股0.7477港元價格反映相關交易成本之除淨影響。本公司自補足認購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9,990,000港元,將撥付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與上述交易同時進行者,為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每股0.75港元價格,認購由該名少數股東擁有之14,479,9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方告落實。該交易已與配售事項同時於2007年3月28日完成。

進行上述交易後,買方各自擁有本公司20,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6.29%。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13,780	620,011	529,946	1,016,198	1,174,157
年內溢利	25,983	48,772	40,865	45,441	50,329
應佔部分：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18	43,936	40,315	45,432	50,329
少數股東權益	6,265	4,836	550	9	—
	25,983	48,772	40,865	45,441	50,329

	於12月31日				2006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1,884	333,979	297,398	654,303	675,154
負債總額	(214,484)	(231,236)	(188,721)	(429,494)	(412,767)
股本資金	97,400	102,743	108,677	224,809	262,387

附註：

1. 本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如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6月30日之售股章程所載完成集團重組後自2005年5月11日起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2.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於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6月30日之售股章程。
3.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乃分別摘錄自第3及第5頁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